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9-02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盾安环境	股票代码	0020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冰	林楠芳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0 号智汇领地科技园 B 座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0 号智汇领地科技园 B 座	
电话	(0571) 87113798	(0571) 87113776	
电子信箱	dazq@dunan.net	dazq@dunan.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制冷元器件、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节能服务系统解决方案。制冷配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四通阀、截止阀、电子膨胀阀、电磁阀、管路集成组件、储液器、换热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空调、商用空调等产品；制冷设备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冷水机组、单元机、核电暖通及特种空调系统机组、空调末端等，主要应用于商业楼宇、核电站及特种行业等领域；节能业务主要是提供工业余热利用等解决方案；此外，公司围绕“高端智能制造”战略目标，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等业务领域持续拓展。公司制冷配件业务和制冷设备业务主要采取以单定产的方式经营，节能业务以项目为单位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及其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二）行业发展状况

1、制冷配件产业

2018年制冷空调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全年空调行业实现年产量14,983万台，同比增长4.54%，实现销量15,067万台，同比增长6.46%，其中内销9,279万台，同比增长4.76%，出口5,788万台，同比增长9.31%。2019制冷年度终端需求低于预期，生产和内销呈现下滑趋势，行业整体去库存效果不明显，而以多联机为代表的家用中央空调市场、节能、智能、健康型空调市场以及专注于空气净化的空调细分创新市场有望进一步增长。公司以节能型、智能型产品为突破，调整产品结构，加快开拓商用空调元器件领域，加大布局高端产品，增加新产品、新市场、新领域的比重，提升企业经济效益。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是公司战略发展产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8年新能源汽车累计生产127万辆，同比增长59.9%，累计销售125.6万辆，同比增长61.7%，新能源汽车市场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国家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指出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强做大，重点突破车用传感器、电控系统等工程化、产业化瓶颈，引导零部件企业高端化、国际化发展。

2、制冷设备产业

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推进，以及社会对健康环境诉求的日益高涨，拓展了商用空调尤其是节能健康型空调的市场空间，公司“节能、健康、舒适”的设计理念有助于抢占市场先机，在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细分领域中保持领先地位。2018年中央空调整体市场增长缓慢，产品市场表现各异，磁悬浮离心机、风冷螺杆机组、模块机组三大产品异军突起，数据中心、医药、轨道交通等细分行业继续保持增长，国产品牌阵营的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2018年中国中央空调市场整体容量逼近1000亿元。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发展趋势，以节能、环保、变频为主要技术要素推进，在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主办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中喜获AAA信用评价，并成为首批通过信用等级评价的制冷空调企业。

3、节能产业

当前，我国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比例较低，特别是部分地区冬季大量使用散烧煤，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迫切需要推进清洁取暖。清洁供暖环保、高效、节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可持续发展的条件。公司拥有余热回收、清洁供暖等技术，在该领域已经建立了先发优势。

（三）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全球制冷元器件行业龙头企业，具有良好的技术、品质和市场、营销、制造优势，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是全球知名空调厂家的战略合作伙伴。公司是商用空调部分国家标准的组织或参与起草单位之一；是中国首家为核电站配套生产核级冷水机组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实现国内首台套自主研发非能动核电站反应堆关键部件之一的AP1000堆顶风机，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核电暖通总包资格的企业之一。公司深耕制冷领域，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系统解决方案等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布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9,400,534,426.47	8,278,758,726.28	13.55%	5,830,191,33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6,984,312.97	92,287,251.57	-2,448.09%	83,013,11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0,563,126.75	7,468,956.10	-28,223.92%	-64,479,57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67,093.05	277,274,524.52	-38.45%	113,724,15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6	0.10	-2,460.0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6	0.10	-2,460.00%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58%	2.09%	-67.67%	1.93%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10,279,948,439.44	13,869,745,556.76	-25.88%	11,778,785,72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2,678,936.72	4,395,877,949.08	-49.66%	4,451,978,866.9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54,497,109.82	2,453,040,687.10	2,051,769,854.85	2,641,226,77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05,618.04	14,544,281.85	-13,473,184.99	-2,208,361,02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59,994.20	-13,678,214.92	-20,269,516.18	-2,072,575,38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1,544.96	1,985,280.29	28,530,059.39	128,290,208.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1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0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8%	270,360,000	0	质押	270,360,000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1%	89,069,416	0			
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26,041,666	26,041,666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3%	17,671,111	17,361,111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2%	13,020,833	13,020,833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	13,020,833	13,020,833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9,968,000	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8%	9,00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2%	8,436,000	0			
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47%	4,340,27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盾安精工为盾安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山汇金壹号”）是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盾安控股全资子公司，如山汇金壹号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为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如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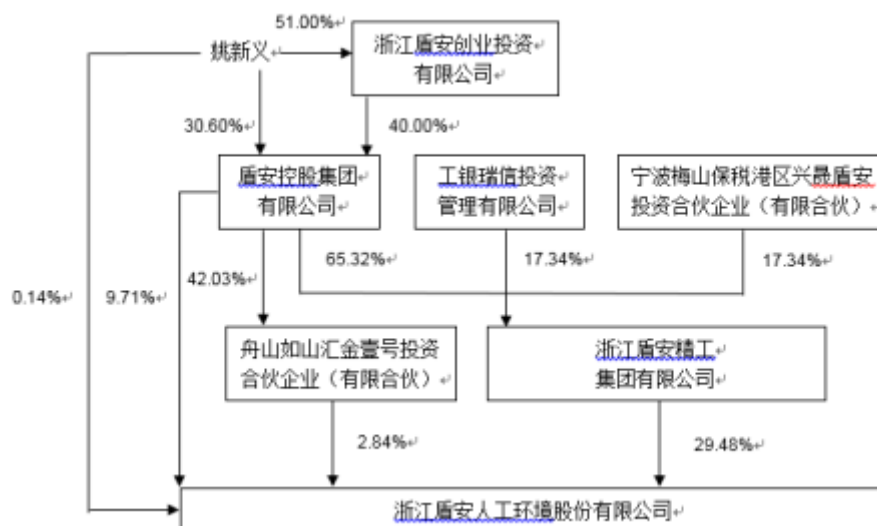
	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王涌，其中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如山汇金壹号的实际控制人为姚新义，盾安精工和盾安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姚新义，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前 10 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魏杰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90,000 股。公司股东饶丹除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50,000 股。公司股东陈晓军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96,7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盾安 01	112525	2020 年 05 月 24 日	50,000	6.80%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盾安 01	112662	2019 年 03 月 21 日	10,000	7.3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7 盾安 01：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按时足额支付了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18 盾安 01：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全额赎回 18 盾安 01，同时兑付了本金及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8年5月7日，联合评级出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7盾安01”、“18盾安01”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观察名单的公告》，联合评级决定将公司主体以及“17盾安01”、“18盾安01”债项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观察名单。2018年5月23日，联合评级出具《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论如下：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并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17盾安01”和“18盾安0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8年11月3日，联合评级出具《关于将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鉴于观察期内盾安控股流动性风险已有处理方案，且正在有序处理过程中，联合评级决定将公司主体及“17盾安01”、“18盾安01”债项信用等级移除评级观察名单，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展望为“稳定”；“17盾安01”和“18盾安01”债项信用等级为“AA”。2019年1月30日，联合评级出具《关于调整公司主体评级展望的公告》，联合评级决定将公司主体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79.35%	67.94%	11.4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3.53%	7.82%	-31.35%
利息保障倍数	-7.79	1.53	-609.15%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国际金融市场震荡。在经济转型阵痛凸显的背景下，国内经济发展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由于外部经济、房地产市场等宏观因素的影响，2018年家用空调市场逐渐从补库存周期步入去库存周期，制冷行业整体增速放缓。

(一) 2018年开展的主要工作：

1、精准定位，持续推进重点产业稳定增长

(1) 制冷配件产业：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制冷元器件产品营业收入持续保持增长。公司在确保原有核心元器件产品行业地位基础上，加快市场反应速度，优化客户服务，提升电子膨胀阀、商用元器件等产品市场占有率；新增换热器生产基地，增加协同效应，提升市场占有率；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领先技术研发，形成完整产品序列，为客户提供高效、智能的系统解决方案及关键部件；依托泰国、美国、日本、韩国公司等海外平台，发挥国际化技术、制造、销售、服务优势，重点客户取得突破，提升海外市场份额。

(2) 制冷设备产业：公司以节能、环保、变频为主要技术要素，加大研发力度，拓展战略合作客户，CO₂热泵热水机等领先产品获得权威鉴定；成功中标杭州地铁、杭绍城际轨交等车载空调项目，在轨道交通领域的持续推进取得阶段性进展；盾安冷链CO₂高效环保制冷技术在大型低温冷库中的应用得到市场广泛认可；同时在通讯行业、电子净化行业也取得一定突破。

(3) 节能产业：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核心主业，调整节能业务整体发展战略，整合现有项目资源，重点优化项目运营品质，通过各控制系统的整合升级，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

2、强化技品领先，牵引产业战略升级

(1) 公司积极向智能制造领域转型升级，引进高精尖设备及软件系统，建设制冷配件智能工厂，实

现了人机协作、生产信息与管理流程的无缝连接。

(2) 加大重点领域研发力度，重点产品技术取得突破。公司温压集成传感器荣获2018年中国制冷展创新产品大奖；热虹吸/蒸汽压缩复合空调机组运用先进技术方法实现在热虹吸循环和蒸汽压缩循环两种模式下均能高效运行，获得国际领先认定；MVR蒸汽压缩机实现多项技术突破，技术性能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3) 公司技术研发体系实施全面竖向垂直管理和服务，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试制试验、共性技术、创新管理等条线管理。注重研发市场实现，研发资源优先向可直接投产项目倾斜。

3、推进管理变革，全面提升组织能力

(1) 推进IPD变革进程，对公司产品开发模式、产品战略进行调整和变革。报告期内公司启动战略新品试点工作，进一步落实基于市场和客户需求驱动的规划和开发体系，以市场需求为研发驱动力，加快市场响应速度；以跨部门团队运作方式，汇集各功能领域专业及资源，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产品稳定性、可生产性及可服务性等。

(2) 优化内部组织架构，公司开始从职能制向矩阵制运行模式发展；以产品线为切入点，通过划小经营单元推进公司向流程化组织模式调整。培育、整合资源，打造资源中心、服务中心及能力中心，实现各个产业和公司间市场资源、共性技术、人才资源等多个方面的协同与协作。

(3) 建立常态化、多层次的员工成长机制，坚持以奋斗者为本的价值评价与价值分配机制，营造良好的员工奋斗与成长氛围。

(二) 2018年工作存在的问题及不足

2018年，公司基础管理薄弱，管理模式未能与时俱进，组织绩效分解不合理，激励与考评结合度不够，影响管理效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经营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人均销售额同比下降，非生产一线管理人员比例较大，人员结构需优化。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于2018年四季度开启相关变革工作，全体经营层回归创业者心态，并将在2019年的工作中持续推进各项改进工作。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制冷设备产业	1,818,571,364.57	1,479,665,620.06	18.64%	25.33%	34.28%	-5.42%
制冷配件产业	5,879,173,622.65	5,269,312,872.40	10.37%	7.40%	13.98%	-5.18%
节能产业	971,603,335.28	796,831,923.44	17.99%	18.56%	25.92%	-4.7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公司聚焦核心制冷主业，启动对非核心业务与资产处置和剥离工作，所涉及的子公司不同程

度出现订单萎缩、人员流动性较大的情形，加之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实际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同时由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资产处置损失等因素，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6,698.43万元，同比下降-2,448.09%。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变更

根据（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10、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仍在营业外支出科目列示；
- 11、新增“其他收益”项目，用以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 12、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二) 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准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等；
-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 5、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 6、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新金融准则的衔接规定，新金融准则的实施对公司2018年度当期及前期金融工具的列报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前期可比数据。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将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江苏通盛换热器有限公司，收购完成后该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珠海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